

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除依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外,應為十二歲以上,且身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身分或資格之一者:</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p> <p>(二)具<u>入國許可證件</u>或居留身分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p> <p>(三)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p> <p>(四)具外交官員或國際機構官員身分之外國人。</p> <p>(五)具居留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p> <p>(六)具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七)取得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以下簡稱快速通關證明),且經移民署公告許可申請之外來</p>	<p>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除依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外,應為十二歲以上,且身高一百四十公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身分或資格之一者:</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p> <p>(二)具居留身分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p> <p>(三)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p> <p>(四)具外交官員或國際機構官員身分之外國人。</p> <p>(五)具居留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p> <p>(六)具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七)取得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以下簡稱快速通關證明),且經移民署公告許可申請之外來旅客。</p> <p>(八)依據我國與他國</p>	<p>本要點訂定之初,就無戶籍國民部分,僅開放具居留身分者方得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嗣我國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等國陸續簽訂國民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協議,已配合放寬不具居留身分之互惠國家國民亦有申請及使用資格,而考量無戶籍國民與我國之聯繫緊密程度,如仍限具居留身分者方得為申請人,即有失衡平。為充分保障無戶籍國民便利通關權益,並提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及使用率,爰參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用語,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p>

<p>旅客。</p> <p>(八)依據我國與他國締結之有效條約、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符合我國利益之考量而開放申請之外國人。</p>	<p>締結之有效條約、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符合我國利益之考量而開放申請之外國人。</p>	
<p>三、申請人應持有效之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移民署指定處所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按捺指紋：</p> <p>(一)有戶籍國民：中華民國護照。但設籍金門、馬祖及澎湖者，得以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替代。</p> <p>(二)無戶籍國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入國許可證</u>或臺灣地區居留證。 2. 中華民國護照。 <p>(三)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 2. 外國護照。 <p>(四)具外交官員或國</p>	<p>三、申請人應持有效之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移民署指定處所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按捺指紋：</p> <p>(一)有戶籍國民：中華民國護照。但設籍金門、馬祖及澎湖者，得以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替代。</p> <p>(二)<u>具居留身分之無戶籍國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居留證。 2. 中華民國護照。 <p>(三)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 2. 外國護照。 <p>(四)具外交官員或國</p>	<p>配合現行規定前點第二款修正，酌修現行規定第二款文字。</p>

<p>際機構官員身分之外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 2. 外國護照。 <p>(五)具居留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香港護照、澳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 <p>(六)具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2.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p>(七)取得快速通關證明，且經移民署公告許可申請之外來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速通關證 	<p>際機構官員身分之外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 2. 外國護照。 <p>(五)具居留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香港護照、澳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 <p>(六)具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2.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p>(七)取得快速通關證明，且經移民署公告許可申請之外來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速通關證 	
---	---	--

<p>明。</p> <p>2. 本項各款所列之護照。</p> <p>(八) 依據我國與他國締結之有效條約、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符合我國利益之考量而開放申請之外國人：符合持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護照。</p> <p>(九) 第一款至第八款申請人：其他經移民署要求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為護照者，應具有晶片。但申請人已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p> <p>移民署為確認申請人身分或胎別等人別，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或單位請求協助提供資料。</p> <p>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得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內自助註冊。</p>	<p>明。</p> <p>2. 本項各款所列之護照。</p> <p>(八) 依據我國與他國締結之有效條約、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符合我國利益之考量而開放申請之外國人：符合持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護照。</p> <p>(九) 第一款至第八款申請人：其他經移民署要求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為護照者，應具有晶片。但申請人已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p> <p>移民署為確認申請人身分或胎別等人別，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或單位請求協助提供資料。</p> <p>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得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內自助註冊。</p>	
<p>四、申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期限如下：</p> <p>(一)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p>	<p>四、申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期限如下：</p> <p>(一)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p>	<p>配合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修正，酌修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文字。</p>

<p>及第六款申請人，以<u>入國許可證件或居留證</u>有效期間為限。</p> <p>(二)第二點第四款申請人，以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之有效期間為限。</p> <p>(三)第二點第七款申請人，以快速通關證明有效期間為限。</p> <p>(四)第二點第八款申請人，使用期間依條約、協議或互惠原則定之。</p> <p>除有戶籍國民外，護照、<u>入國許可證件</u>、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或快速通關證明經更換、延期或逾期者，應重新申請。</p> <p>申請人嗣後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身分或我國國籍者，應重新申請。但依第二點第八款規定申請且有付費者，不在此限。</p> <p>依規定須填寫入國登記表者，應於每次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國(境)前，於網際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並完成傳輸。</p>	<p>及第六款申請人，以居留證有效期間為限。</p> <p>(二)第二點第四款申請人，以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之有效期間為限。</p> <p>(三)第二點第七款申請人，以快速通關證明有效期間為限。</p> <p>(四)第二點第八款申請人，使用期間依條約、協議或互惠原則定之。</p> <p>除有戶籍國民外，護照、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或快速通關證明經更換、延期或逾期者，應重新申請。</p> <p>申請人嗣後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身分或我國國籍者，應重新申請。但依第二點第八款規定申請且有付費者，不在此限。</p> <p>依規定須填寫入國登記表者，應於每次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國(境)前，於網際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並完成傳輸。</p>	
---	---	--